

臺南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核發

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四十六條 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 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
檢附證明	一、申請書及證明書 二、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三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四、地籍圖謄本一份 五、建築線指示圖一份 六、申請合併使用範圍圖二份，比例尺不得少於五百分之一 七、公有土地有建築物，須檢附切結書 八、現況照片 九、其他必要文件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府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，收件後送建築管理科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人審核應檢附書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應檢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A[總收發] --> B[掛號、登記、分件] B --> C[科登記桌 掛號、登記、分件] C --> D[承辦人 登記、審查、簽證、填寫] D --> E[股長 審核] E --> F[科長 決行] F --> G[核准] G --> C C --> H[文書科監印 用印 信發文] H --> I[核發公有畸零地 或裡地合併使用 證明書] I --> J[發文] </pre>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合併使用申請書應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檢討法令，並附圖標示並應有圖例。 二、合併公有地上有建物，請檢附切結書。 三、地目為水（溝）者應檢附廢水（溝）證明，地目為道者應檢附廢道證明。 四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。